

关于梅列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16 年 1 月 日在梅列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七次会议上

梅列区财政局局长 苏珍珍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5 年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贯彻落实预算法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统筹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预算执行总体良好，为梅列经济和社会事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

按照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，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，积极推动各部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，着力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：

1. 全力支持经济发展，夯实财源增长基础。实施积极的财

政政策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拨付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9,564 万元，支持辖区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规模效益提档升级。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“两创”示范城市工作，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，增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力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吸引外来投资者到我区投资兴业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。加强金融扶持缓解企业资金困难，继续安排企业应急周转资金，先后为 60 家企业解决转贷 9.5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。积极运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，破解资金难题。继续落实《关于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，对在梅列辖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个人所缴纳的契税给予等额奖励，共兑现 5,628 人次财政奖励资金 6,300 万元，促进了我区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。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，深入研究政策，把握投资重点，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，以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。2015 年共争取上级专项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.17 亿元。

2. 精细管理科学聚财，依法组织财政收入。面对经济下行形势，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，充分预测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的影响，科学制定组织收入方案。二是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的跟踪服务工作，摸清税源分布，掌握税源动态，提高分析监控能力。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。对全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收费行为、票据管理、资金解缴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做到应收尽收。201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.62 亿元，完成

调整预算的 102.7%，比上年增长 3.3%，增幅居全市第五位。

3.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继续加大对“三农”、教育、科技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，推动经济增长、结构调整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，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**支持教育、文化事业发展**，完善和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，稳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；加大城乡中小学校建设投入，拨付校安工程及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建设资金 5,156 万元，支持陈大公办幼儿园、列西小学、徐碧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设备购置。落实文化事业投入的相关政策，提高对农村文化事业投入的比例，支持文化惠民工程顺利实施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。**加大农业发展投入**，支持农村生态建设，开展村庄建设与环境整治工作，确保农村综合环境管理机制长效运转；认真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，发放农资综合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、农作物良种补贴等资金共计 382 万元；2015 年开展村级“一事一议”及美丽乡村建设 18 个项目投入资金 1,300 万元，改善了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**继续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**，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“社保网”。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593 万元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85 元。安排城乡低保 624 万元，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 2,400 元；拨付优抚资金 302 万元，保障了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

度改革，足额安排改革所需资金 6,055 万元。**推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**，加强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按城乡人口人均 40 元标准设立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，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、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380 元。**办好惠民实事**，全面落实区委、区政府 201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有力支持了农村公路建设、社区规范化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等，切实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。2015 年，全区民生支出 8.33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47.8%，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78.3%。

4.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。全面推进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乡镇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。2015 年，全区五个镇（街）顺利通过省级“规范化财政所”验收。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完成 29 个项目绩效评价，涉及项目金额 1.1 亿元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全区共审结项目 42 个，审减资金 1,043 万元。继续做好政府采购工作，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。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，摸清政府存量债务底数，注重风险防范，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得到了较好控制，各项债务指标均低于省定风险预警线。

（二）2015 年全区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1. 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

2015 年，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,20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.7%，比上年增收 2,433 万元，增长 3.3%，加上上

级补助收入 27,918 万元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1,722 万元、上年结余 13,911 万元，调入资金 2,000 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,951 万元，收入总计 156,709 万元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,666 万元，比上年增支 32,505 万元，增长 45.05%，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4,893 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9,10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48,659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 8,050 万元，其中：结转下年支出 8,050 万元。

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18,190 万元，全区公共预算总收入 94,397 万元，比上年减收 1,299 万元，下降 1.36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15 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6,11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.9%，比上年减收 3,565 万元，下降 36.84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,698 万元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78 万元，上年结余 5,377 万元，收入总计 13,565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,554 万元，比上年减支 2,375 万元，下降 18.37%，调出资金 2,00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2,554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基金滚存结余 1,011 万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15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.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.83%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滚存结余 64.4 万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15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,61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

的 110.96%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4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766 万元。

由于与省市财政的决算事项尚未办结，上述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为 2015 年快报数，待编成财政决算后，再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。

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，是区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，也是各级、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，财政收入低速增长趋势明显；财政支出刚性增长，财政中长期压力加大；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艰巨复杂，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这些困难和问题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。恳请各位代表、各位委员对财政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，指导和支持我们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。

二、2016 年总预算草案

2016 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财政总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及五中全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加强财政收入征管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实施规范的预算体制改革，坚持依法理财，促进财政保障能力和财政绩效全面提高。

根据以上指导思想，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，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，支出预算统筹兼顾、

突出重点、有保有压的原则，编制全口径预算，根据预算法要求，2016年全区预算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16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.27亿元，其中：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.01亿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5.11%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，全区当年财力预计6.38亿元，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1.29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4亿元，财力总计8.07亿元。根据我区2016年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，2016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.07亿元，当年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16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.6亿元，比上年完成数下降1.8%；根据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0.6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16年，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共12家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44.09%；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16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,583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加5,973万元，其中：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,903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,680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加70万元。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,810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,902万元，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8 万元。当年收支结余 773 万元。

以上收支项目，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。

三、2016 年财政工作重点

为圆满完成 2016 年总预算任务，全力服务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立足财政工作职能，支持经济健康发展。一是加快推进结构调整，强力实施创新驱动，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大力支持商贸物流业、现代服务业发展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二是全力支持企业发展。抓住推进“两创”城市示范工作的重大机遇，积极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精神，帮助和指导企业用足、用活、用好财政帮扶政策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，加大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能源项目扶持力度，增强企业竞争力。认真落实缓解中小企业困难的各项政策措施，落实各项企业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。三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。发挥财政政策、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加大融资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拓展融资形式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区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四是支持园区发展壮大。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大力支持招商引资，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，更好地发挥园区承载项目、吸纳投资、增加税收的作用。

（二）努力壮大财政收入，确保持续稳步增长。一是强化收入征管，密切关注国家、省市经济运行态势和财税政策变化，分析政策走向和影响深度。加强国有资源收入管理，做活城市

经营、土地等国有资产资源文章，拓宽财政收入来源。二是争取上级支持。围绕国家和省市的重大战略决策，深入研究上级资金投向，积极争取上级优惠政策、重大项目和财政资金的支持。三是加强财源培植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，带动财政增收。

（三）努力增强资金有效供给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。有效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按照“保运转、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重点”原则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。一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。创新民生投入方式，支持发展社会化、专业化服务，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。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科技、文化和公共安全投入力度，落实好各项民生资金。二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。进一步加大“三农”投入力度，增强统筹城乡发展能力，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，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推进现代农业、饮水安全等项目建设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整体发展。三是加强支出管理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压缩一般性开支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形成资金合力，提高资金整体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强法治财政建设。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完善财政预（决）算和“三公”支出的公开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规范预算追加机制，提高预算约束力。研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对未来年度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，对规划期内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，研究政策目标、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。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

规范招标投标程序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大投资评审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，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，提升财政服务质量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，改革创新，锐意进取，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，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。